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修水县大椿液化气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详细地址	修水县大椿乡新庄村		
资质证号	APJ-(粤)-020	项目所属行业	燃气生产和供应业
项目简介	<p>修水县大椿液化气站成立于2015年05月07日, 法人为李晓胜, 注册地址为: 修水县大椿乡新庄村, 主要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瓶装石油液化气销售;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791 m², 目前该站主营项目为液化石油气充装, 站区设有3个压力储罐, 容积分别为液化石油气储罐25m³一个、液化石油气储罐21.39m³一个、液化石油气残液罐5.27m³一个, 总容积为51.66m³。气站现有员工5人, 其中李晓胜为公司法人, 授权李锋华为主要负责人, 李继峰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 其他工作人员3名。</p>		
报告编号	YL-2023-JX-023	现场勘查时间	2023/08/23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3/10	项目组长	孟平
项目组成员	邱飞明、刘军国、相稚童、廖泽平		
报告编写员	相稚童		
报告审核员	程利伟	过程控制负责人	林永彬
技术负责人	王孝奎		
评价结论	<p>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现行标准、规范, 对修水县大椿液化气站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,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对工程资料的详细分析讨论得出如下结论:</p> <p>修水县大椿液化气站所在地的安全条件良好, 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; 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要求, 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在生产中得到落实, 安全资金投入充足, 厂区布局基本合理, 采用的工艺和设备成熟可靠, 有相应的工艺操作和设备管理制度, 生产工艺中采用了一定的安全技术措施, 企业应对报告中提出的隐患未进行整改。</p> <p>评价组认为, 修水县大椿液化气站现状评价项目在整改完成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。</p> <p>另外液化气站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, 及时修订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规程, 不断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, 加强员工培训, 检维修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, 制定计划, 并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, 确保安全生产, 做到长期、平稳运行。</p>		

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